

证券代码：832438

证券简称：ST 润港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2 月 9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支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谢春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俊超、谢殿宝、广西政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凯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立新、公司股东、刘光珍、广西众厚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的请求与依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答辩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于2018年3月21日在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文号：（2018）桂0702民初728号），并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《执行通知书》（文号：（2018）桂0702执688号），要求被告履行下列义务：1、向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钦州支队支付租赁本金40万元及利息，案件受理费3515元；2、负担申请执行费5900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于2018年9月5日达成和解协议，钦南区人民法院因此作出（2018）桂0702执688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9月5日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文号：（2018）桂0702执688号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院（2018）桂0702执688号案件的执行。

在被执行人没有按照协议履行时，申请人可再次申请执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资金紧张，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、执行的风险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后，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，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、执行的风险，但此次裁定后，公司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的缓解，有利于公司日后经营管理的顺利进行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除上述情况，本案没有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及应诉通知书；
- （二）《民事判决书》及《执行通知书》；
- （三）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0日